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1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謝昀志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115年度撤緩字第34號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因為抗告人即受刑人謝昀志（下稱抗告人）還有其他詐欺案件，希望可以晚一點撤銷緩刑，讓後面的案件可以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是如符合前揭規定要件，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毋庸再行審酌其他要件或犯罪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與刑法第75條之1採行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裁量權限不同。

三、原裁定以抗告人前因犯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上訴後，經本院113年度軍上訴字第2號判決駁回上訴，緩刑4年，並於民國113年11月8日確定（即前案）；又於緩刑前之113年7月2日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並於114年10月16日確定；另於113年7月26日及同年8月7至13日間，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2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上訴

01 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97號駁  
02 回上訴，並於115年1月13日確定（上二案合稱後案），檢察  
03 官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之115年3月20日，向抗告人最  
04 後住所地之原審法院聲請撤銷前案緩刑宣告，已符合刑法第  
05 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認檢察官聲請於法有據而准  
06 許之。經核認事用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07 四、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抗告人所犯後案，係於前案緩  
08 刑前所犯，且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依  
09 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院即應逕予撤銷緩刑，業如  
10 前述，又撤銷緩刑裁定一旦確定，即生執行原宣告刑之效  
11 力，倘被告日後另有他案判決確定而合於合併定刑之要件，  
12 自得另行請求檢察官、或由檢察官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13 條之規定向法院提出聲請，不因撤銷緩刑與否而受影響，實  
14 與判斷原裁定是否合法妥適無涉。是抗告人執前詞請求撤銷  
15 原裁定，當非可採，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19 法官 謝昀璉

20 法官 吳明駿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李品慧